訴 願 人 〇〇〇〇〇〇〇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北市勞就字第 1136035731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13 年 7 月 26 日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規定資遣員工○○○(下稱○君),惟未依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於員工離職之 10 日前,將被資遣員工之姓名、性別、年齡、住址、電話、擔任工作、資遣事由及需否就業輔導等事項列冊通報,遲至 113 年 7 月 26 日當日始通報原處分機關,原處分機關乃以 113 年 8 月 13 日北市勞就字第 11360849932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嗣訴願人以 113 年 8 月 21 日書面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以 113 年 8 月 29 日北市勞就字第 1136035731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3 年 8 月 3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3 年 9 月 1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本件訴願書記載:「……北市勞就字第 11360357312 號……」惟查原處分機關 113 年 8 月 29 日北市勞就字第 11360357312 號函僅係檢送原處分等予訴願 人之函文,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不服,合先敘明。
- 二、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如下:…… 五、其他有關國民就業服務之配合事項。」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資遣員工時,應於員工離職之十日前,將被資遣員工之姓名、性別、年齡、住址、電話、擔任工作、資遣事由及需否就業輔導等事項,列冊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但其資遣係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所致者,應自被資遣員工離職之日起三日內為之。」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三十

三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規定:「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雇主不得預告勞工 終止勞動契約:……五、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

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97 年 8 月 7 日勞職業字第 0970021073 號函釋(下稱 97 年 8 月 7 日函釋):「……二、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資遣通報期間之規定,旨在藉由執行資遣通報方式,規範雇主通報義務,儘速將被資遣員工之資料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以協助被資遣勞工再就業。雇主資遣員工是否符合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但書不可抗力之情事,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權責就個案事實調查後為個案認定,非一體適用。」

98 年 4 月 9 日勞職業字第 0980068025 號函釋 (下稱 98 年 4 月 9 日 函釋):「……有關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所稱資遣係指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13 條但書及第 20 條所規定之情形終止勞動契約者……。」

100 年 6 月 1 日勞職業字第 1000074034 號函釋 (下稱 100 年 6 月 1 日函釋):「主旨:有關……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資遣通報疑義乙案……說明:……三、……有關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所稱資遣係指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13 條但書及第 20 條所規定之情形終止勞動契約者。前開情況均非短時間即可形成,並非不能預告,且係因不可歸責於勞工之事由,因此課予雇主辦理資遣通報之義務。……。」

臺北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29 日府勞秘字第 1126121098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所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所定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件。」

附件: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裁處權限委任勞動局辦理事項表(節錄)

項次	13
法規名稱	就業服務法
委任事項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本次適逢訴願人公司人力不足,及連續颱風假,且急於出帳但○君持續請假,導致作業紊亂,未留意是否須提前完成資遣通報,確實屬於不可抗力;依照行政罰法第8條、第18條,此次違反就業服務法並未對社會秩序造成影響,可責難程度實屬輕微,裁罰金額已對訴願人經營造成一定程度影響,請減輕罰鍰。
- 四、查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 113 年 7 月 26 日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規定資遣○君,惟未依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於員工離職之 10 日前,將被資遣員工之姓名、性別、年齡、住址、電話、擔任工作、資遣事由及 需否就業輔導等事項,列冊通報原處分機關,有原處分機關資遣通報資料查詢結 果列印畫面、訴願人 113 年 8 月 21 日陳述意見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 自屬有據。
- 五、至訴願人主張適逢公司人力不足,及連續颱風假,且急於出帳但○君持續請假, 導致作業紊亂,未留意是否須提前完成資遣通報,確實屬於不可抗力;依照行政 罰法第8條、第18條,此次違反就業服務法並未對社會秩序造成影響,可責 難程度實屬輕微,裁罰金額已對訴願人經營造成一定程度影響,請減輕罰鍰云云 。經查:
- (一)按雇主資遣員工時,應於員工離職之 10 日前,將被資遣員工之姓名、性別、年齡、住址、電話、擔任工作、資遣事由及需否就業輔導等事項,列冊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資遣通報期間之規定,旨在藉由執行資遣通報方式,規範雇主通報義務,儘速將被資遣員工之資料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以協助被資遣勞工再就業;揆諸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第 1 項及前勞委會 97 年 8 月 7 日函釋意旨自明。次按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第 1 項所稱資遣,係指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13 條但書及第 20 條所規定之情形終止勞動契約者,並課予雇主辦理資遣通報之義務;有前勞委會 98 年 4 月 9 日及 100 年 6 月 1 日函釋意旨可資參照。
- (二)本件依卷附訴願人 113 年 8 月 21 日陳述意見書及資遣通報資料查詢列印畫面影本所示,訴願人係以○君嚴重請假問題及缺乏當責精神等,於 113 年 7 月 26 日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規定將其資遣,並於當日辦理○君之資遣通報。是訴願人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規定終止與○君之勞動契約,惟未依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及前開函釋意旨,於員工離職之 10 日前辦理資遣通報,其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復按就業服務法中資遣通報制度之目的,係為使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得以及早確實掌握轄區內事業單位之營運動態,輔導被資遣

之失業勞工能早日重回職場,而課予事業單位公法上之作為義務;另參酌前勞委會 100 年 6 月 1 日函釋意旨,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所規定之情形終止勞動契約者,均非短時間即可形成,並非不能預告;況勞工不能勝任工作,尚非訴願人所不能預見之不可抗力情事,核無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第 1 項但書得於勞工離職日起 3 日內通報規定之適用,自應依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第 1 項本文所定於員工離職之 10 日前,將被資遣員工之姓名、性別、年齡、住址、電話、擔任工作、資遣事由及需否就業輔導等事項,列冊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尚難以 113 年 7 月 24 日、25 日為連續颱風假且急於出帳等為由而冀邀免責。訴願主張,委難採憑。

(三)末按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為行政罰法第 8 條所明定;該條但書規定所稱之按其情節,係指行為人之不知法規,是否具有不可歸責性之情事,而得減輕或免除行政處罰責任而言。本件訴願人未提出其有不可歸責之具體事證供核,且訴願人既為雇主,就資遣員工之相關規範有知悉之義務,尚難謂其有該條但書規定之適用。又訴願人所稱未對社會秩序造成影響、受責難程度輕微等節,僅為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考量訴願人違規情節裁處罰鍰金額高低之事由。本件原處分機關業已審酌訴願人之違規情節,依就業服務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並無違誤。訴願人就此主張,亦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彦

委員 李瑞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